MAY26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59190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分别涉及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8 C.F.R. § 204.5(h)(3)(i)、(v)、(viii)。他坚持认为自己符合该类别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更可能而非不可能”或“很可能”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25 I&N Dec. 第375-76页。

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确立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人，领导音乐团体J。根据申请第4页，他打算在美国担任音乐制作人，并参与“ 录音室录制与制作；歌曲创作、现场表演和音乐行业咨询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 8 C.F.R. § 204.5(h)(3) 所述的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这一认定提出异议。因此，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分别涉及 8 C.F.R. § 204.5(h)(3)(iii) 的发表材料和 8 C.F.R. § 204.5(h)(3)(vii) 的艺术展示。记录支持这一认定。具体而言，记录包括一篇发表在 www.Billboard.com 上讨论申请人和其音乐的文章，且证据确认该网站符合 8 C.F.R. § 204.5(h)(3)(iii) 所述的“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记录包括证据显示申请人在各种活动中表演其音乐

以及在音乐和场馆，包括在佛罗里达州的I和艺术节上。因此，他提交了“ [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满足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 8 C.F.R. § 204.5(h)(3)(i)、(v) 和 (viii) 的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针对各项证据标准处理其主张。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自己满足奖项或奖励标准，因为他在与大师班中获得了“ 杰出或卓越资格 ”，并且因为他与音乐人合作创作、录制和制作了原创歌曲I。申请人声称I是“ 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艺术家之一 ”，并且I是“ 著名的吉他手，……在西班牙是吉他界的活传奇 ”。根据一份2019年证书和一份题为“ 课程大纲 ”的文件，申请人“ 参加并成功完成了以下暑期课程：吉他4大师班，由……授课 ”，并“ 获得优秀成绩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其歌曲I相关的文件，包括来自 www.spotify.com 的在线打印件，显示该歌曲由I以及另一位名为I的艺术家参与。

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成就证实了其“ 在从事领域内获得卓越认可 ”，但他未能证明其在暑期项目中的成绩或与另一位音乐人在一首歌曲中的合作构成 8 C.F.R. § 204.5(h)(3)(i) 所述的奖项或奖励。正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未提供“ 文件证据以证明完成[暑期项目或参与音乐合作]是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2]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原创贡献标准，因为其音乐作品既具有原创性又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认为记录不支持其主张。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广泛实施

[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交了满足 8 C.F.R. § 204.5(h)(3)(i) 标准的可比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4)。基于我们将在本决定B小节中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

领域内，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中包含多封讨论申请人音乐作品的推荐信，声称他创造了一种新的音乐流派。例如，_____，Billboard Magazine 从其l I hub的主任，称申请人的“ 音乐能力源于他将自己I I传承的不同影响相结合的能力，包括! l音乐……，与摇滚和民谣传统相结合，包括! I ro £ l I _____ 声称申请人的“ 创作和演奏涉及多种流派交汇的高度复杂音乐的能力是无与伦比的 ”，并且他“ 融合来自世界各地音乐流派的杰出能力——包括! II 在音乐行业中极为罕见。 ”I I，一位设计师、建筑师和博物学家，称申请人“ 单枪匹马地!创造了涉及来自I I音乐声音的新音乐流派 ”，一位与 Music and Arts F 1 相关的音乐制作人
表示申请人拥有在一种稀有音乐流派中的杰出能力

一位音乐家和作曲家，称申请人的“ 作品丰富而兼收并蓄，以新颖的方式融合了摇滚、蓝调和民谣等各种流派，使他的音乐独特而不同 ”，并且他的音乐“ 促成了一种新声音的创造，一种来自世界各地流派的融合。 ”I I，the chief creative officer and managing partner at the I
表示申请人“ 在他非常独特的音乐流派中达到了突出水平，该流派完美地将拉丁民谣与摇滚音乐相结合 ”，并且他“ 在其小众音乐流派中是一位非常成功的[]音乐家和艺术家。 ”这些以及其他未在此具体讨论的推荐信和文件充分确认，申请人的音乐——融合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音乐风格——是原创且独特的。

然而，尽管有这一认定，申请人并未充分证明其音乐构成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虽然记录中包含一些证据表明申请人的音乐才华已得到认可，但不足以确认其作品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2017年发布在www.billboard.com上的一篇文章讨论了申请人的唱片I I称其“ 展示了一位愿意与不同风格艺术家分享的音乐家的日益成熟 ”，并且该唱片“ 展示了一位试图以绝对放任态度模糊界限的音乐艺术家。 ”一篇类似文章发表在Billboard，其中称申请人
并且其唱片_____“ 是一个音乐角色的登场，该角色寻求以完全无偏见的心态淡化边界。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他接受了I在其播客中的采访，其中他“ 谈到了他挣脱企业界以追求音乐梦想的挣扎。 ”虽然有关媒体曝光的文件表明申请人已受到该领域的一些关注，但它

不足以证明其影响程度已达到“ 领域内重大意义 ”的水平。
同样，虽然申请人和他的音乐团体 已在多个活动和场所演出，包括_____ 在 和 thel IMusic and
Arts Festival，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作品的接受情况支持认定其构成“ 领域内重大意义 ”。根据记录中的材料
，
向公众呈现“ 来自[当地]地区、全国和世界各地的新兴和知名艺术家的音乐、戏剧和舞蹈 ”的免费表演。这意味着在领域内具有不同影响力的艺术家被邀请在
thel I上为公众表演，并且被邀请在 上表演并不必然表明某一特定艺术家已在该领域做出重大意义的贡献。同样，根据 他邀请申请人和他的音乐团体I I在
th Music and Arts Festival演出，该音乐节 I声称吸引了“ 超过40,000名参加者 ”，因为他被申请人的“ 吉他演奏技巧 ”和“ 其演唱质量 ”所打动。虽然I I声称申请人参加音乐节“ 是一项难以置信的荣誉，并证明[他]作为音乐艺术家的卓越才华 ”，但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确认他在音乐节或任何其他活动或场所的表演导致其音乐风格在整个领域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的一些推荐信声称其许可协议表明他在该领域的影响。我们不同意。记录中包含一份2014年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许可方）允许 （被许可方）“ 以多种格式……并通过多种数字渠道……如手机和互联网交付[其 I I音乐作品] ”，并且被许可方同意向申请人支付“ 版税百分比 ”。申请人未提交有关该许可协议的额外文件，例如其收到的“ 版税百分比 ”报酬金额，或双方是否仍受合同义务约束。无论如何，与有关他和他的作品的文章类似，该许可协议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申请人，但不足以确认其音乐作品具有如此水准，以致构成“ 重大意义的贡献 ”。3

确实，申请人提供的一些推荐信表明，他融合不同音乐风格的音乐作品有朝一日可能会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已隐去]，一位担任多个乐团音乐总监的人士表示，申请人“ 在其音乐生涯中已达到一个阶段，凭借其无可置疑的独特风格和才能，他正处于获得世界性声誉的边缘。 ”[已隐去]，一位电影和商业导演，表示他“ 毫不怀疑后来的表演者、作曲家和评论家已经并将继续接纳他对民谣和摇滚等电子流派的融合，催生一种新型音乐。 ”[已隐去]，一位娱乐律师，声称申请人“ 正朝着成为当今[已隐去]音乐领域领军人物稳步迈进，他本人创造了一种独特的表达方式[已隐去]，几乎创造了一种新的音乐流派。 ”[已隐去]，一位制片人兼[已隐去]的所有者。

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1年9月的许可协议，与[已隐去]。由于该文件日期晚于2021年7月提交申请的时间，它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具备资格 ”）。

表示申请人“ 创造了两种截然不同的I I音乐品种的融合，他对一种新的不同音乐风格的创新和创造将很快振兴并改变音乐界。 ”这些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作品的潜在影响。然而，该标准要求证据表明其作品已经在该领域做出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对其作品潜在影响的推测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见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推荐信中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在上文予以考虑。然而，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中的信函和其他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作品构成领域内“ 重大意义 ”的贡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对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作出最终裁定。Id. 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以像我们在本案中一样，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是否支持个人的资格。见id. at 795-96。因此，推荐信陈述的内容是重要的考虑因素。记录，包括推荐信，未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原创作品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已实质性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音乐贡献水平。因此，他未证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曾担任 的“ 项目负责人兼营销策略师 ”

“

雇主出具的证明雇员在组织中角色的信函，必须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士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包括讨论全部十项标准的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此外，在确定某一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相反，该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为具有卓越声誉。

作为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人在2021年8月的信中声称，在为l I工作期间，其“ 领导了 的拉丁美洲推广……并还为 I进行规划 ”，并称申请人协助其完成了 活动和 活动，并“ 负责整合

数字/在线策略、市场研究及音乐节的比较分析。”其声称“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申请人]的领导努力以及国际团队其他成员的努力，成为数字时代最畅销且销售最快的I”，并且申请人“在策划和执行I l中的技艺和关键作用同样令人印象深刻。”记录中还包括与上述活动和音乐节相关的其他文件。申请人未能证明j I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符合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条件。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附录）。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或与杰出人士相称的”。见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I的证据，包括一篇《Variety》文章、发布在www.WallStreetWomenForum.com和www.wmg.com上的材料，表明I I是“一家前人才管理公司、现投资公司”，“致力于消费、媒体和科技领域的创新型成长阶段企业”，并且其曾“与包括 在内的艺人密切合作”。这些文件以及未特别提及的文件表明 曾与某些知名表演者合作，然而，这些不足以支持认定其声誉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的声誉“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I I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卓越声誉。

此外，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基于其参与一项活动和一项音乐节，曾是 内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或其对 活动或 内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作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附录）。申请人在 I的职位及其相关职责，不足以表明其是领导者。同样，尽管其可能在 活动和 I的某些方面——包括“整合数字/在线策略、市场研究及音乐节的比较分析”——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未能解释其工作对 整体或对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重要意义。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 I I证明其对 I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并证明 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卓越声誉的情况下，其未满足该监管标准。4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可比证据，表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奖项标准。8 C.F.R. § 204.5(h)(4)的规定涉及可比证据，允许申请人在USCIS认定某项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附录）。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

4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申请第4页表示其打算在美国担任音乐制作人，主张作为音乐家和音乐制作人具有杰出能力。然而，其并未解释其在商业策略、营销和市场研究方面的经验与其主张杰出能力的领域有何关联。

证明8 C.F.R. § 204.5(h)(3)(i)项下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奖项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作为音乐家和音乐制作人的职业。其未获得此类奖项或奖励的事实，不足以支持认定该标准“ 不 readily 适用于[]该职业 ”。见8 C.F.R. § 204.5(h)(4)。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功完成暑期大师班项目或与另一音乐家的音乐合作真正可比于该努力领域中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见同上。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可依赖可比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另见8 C.F.R. § 204.5(h)(4)。

C.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Sun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42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是一名因工作获得一定认可的音乐家。但其未证明该认可达到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少数已

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个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